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5648 號

案由：本院委員邱志偉、何志偉等 19 人，鑒於近期個資外洩事件頻傳，2023 年初迄今，陸續發生華航、iRent、格上租車與微風集團等民間企業個資外洩之爭議，外洩規模從華航的 60 筆到微風集團的 90 萬餘筆，情節之重，影響公眾隱私與財產安全甚鉅。為解決現行個資問題及補足法律規定之闕漏，爰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國發會於 2023 年 4 月通過「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草案，修正非公務機關行政罰則，明定非公務機關違反安全義務，將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之罰鍰，並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作為個資保護之獨立機關，裨補過去個資保護分散監管、權責不明之憾。然而，國發會修法雖明確化未採行個資保護安全措施之罰鍰，但實務上個資外洩事件發生時，業者多半推託其設有個資管理辦法，便提出無故意或過失之主張，受害者往往無從確知，安全措施是否為業者所落實。可見，歸責之癥結並不在有無安全措施，在於是否透過無過失責任之約制，敦促業者落實安全措施。此外，個資外洩一旦發生，受害者通常為社會中不特定多數人，本法施行至今，團體訴訟未見成功之案例，顯見團體訴訟提出門檻，有再商榷之虞；另對於跨國傳輸特種個資之規定，不甚嚴謹，無以彰顯特種個資對人格法益之重要性。
- 二、修正第二十一條，特種個資進行國際傳輸時，應與一般個資做差異化規定，為強化特種個資的保護，爰比照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規定，將特種個資（第六條第一項）排除，統一特種個資之處理原則。
- 三、修正第二十九條，針對個資管理人與受害者之間舉證責任的分配，有失公平，爰比照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個資管理人須負無過失責任。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四、修正第三十二條，本法施行至今，團體訴訟未有成功案例，可見條文設計，實務上空礙難行，爰參考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將准予提起訴訟之法人成立年數，下修為兩年，並參考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五條，增列公益例外之規定。

提案人：	邱志偉	何志偉			
連署人：	王美惠	林俊憲	蘇震清	陳 瑩	林宜瑾
	許智傑	陳秀寶	吳琪銘	邱議瑩	余 天
	賴瑞隆	陳明文	蘇治芬	蔡適應	湯蕙禎
	賴品好	張廖萬堅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
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 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u>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u>，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限制之：</p> <p>一、涉及國家重大利益。</p> <p>二、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p> <p>三、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p> <p>四、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本法。</p>	<p>第二十一條 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之：</p> <p>一、涉及國家重大利益。</p> <p>二、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p> <p>三、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p> <p>四、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本法。</p>	<p>一、修正本條，延續本法第六條，涉及病例、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特種個資，原則上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意旨。國際傳輸為個人資料之跨境處理與利用，原則上亦應進行特種個資之排除。</p> <p>二、另查本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非公務機關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皆將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資料排除。故本條亦應將「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之除外文字列入，明確一般個資與特種個資之分殊。</p>
<p>第二十九條 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u>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u>。</p> <p>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p>	<p>第二十九條 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p> <p>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p>	<p>一、修正第一項。</p> <p>二、個資外洩事件發生時，受害者往往無法證明非公務機關是否有故意或過失。以雄獅旅遊一案為例，個資管理人僅依其設有個資管理辦法，便作出無故意或過失之主張，受害者無從確知該辦法是否為個資管理人所落實，於舉證責任之分配上，有失公平。爰引入消費者保護法無過失責任之精神，對明顯失當之舉證責任分配，作一矯正。</p>
<p>第三十二條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符合下列要件：</p> <p>一、財團法人之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達一百</p>	<p>第三十二條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符合下列要件：</p> <p>一、財團法人之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達一百</p>	<p>一、修正第三款，本法施行至今，團體訴訟未有成功之案例，顯見現行法規之設計，實務上窒礙難行，爰參考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條，團體訴訟之規定，將准予提起</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人。 二、保護個人資料事項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 三、許可設立<u>二</u>年以上。 四、符合本項第二、三款， <u>但未符合本項第一款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u>，得基於公共利益提起訴訟。</p>	<p>人。 二、保護個人資料事項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 三、許可設立三年以上。</p>	<p>訴訟之法人成立年數，下修為兩年。 二、增列第四款，參考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五條條文，增列公益例外之規定。</p>
--	--	---